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

114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計畫

壹、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項附表項次 10 辦理。

貳、計畫目的：為有效運用社會善款，減輕「新北市原住民亡者」之家屬辦理喪葬事宜費用負擔，並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特訂定本計畫。

參、補助對象：設籍於新北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所認定)之本人死亡時，得由支出喪葬費之家屬請領(無家屬之亡者以有名無主屍辦理，不得請領)，每年度預計提供 140 名。

肆、實施日期：114 年 1 月至 12 月，並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核銷完成。

伍、計畫內容：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完辦亡者殯殮事宜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臨殯儀館服務中心或區公所申辦，1 位亡者以 1 人請領為限。

二、申請金額：檢具發票或收據支出金額核實支給，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00 元整，亡者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整，亡者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

三、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

(一)亡者原住民身分之除戶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二)「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正本或支出殯殮用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補助範圍不包括納骨塔位費用)。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陸、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柒、經費概算表: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124 萬元整，由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項下支應。(申請人數、總金額採實支實付辦理)

| 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 喪葬補助金 | 人 | 130 | 8,000 | 1,040,000 | |
| | 人 | 5 | 16,000 | 80,000 | 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 | 人 | 5 | 24,000 | 120,000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 |
| 合計 | | | | 1,240,000 | |

捌、本計畫需報經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實施。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原住民喪葬補助申請單

檔號：

〈本編號由殯儀館填寫〉 編號：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 住址 | |
| 亡者姓名 | | 申請人 電話手機 | |
| 檢附文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原住民身分之除戶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亡者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單據(以下擇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機關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殯儀服務或殯殮用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填寫齊全簽名並蓋章。 | | |
| 申請金額 | | 元 | ◎ 說明： 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00 元整，亡者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整，亡者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支出未達補助金額，則以檢具之收據支出金額核實支給。 |
| 核發金額 〈本欄由殯儀館 填寫〉 | | 元 | |
| 區公所收件人 | 承辦人 〈本欄由殯儀館蓋章〉 | | 館長 〈本欄由殯儀館蓋章〉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原住民喪葬補助申請單

檔號：

〈本編號由殯儀館填寫〉 編號：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 住址 | |
| 亡者姓名 | | 申請人 電話手機 | |
| 檢附文件 | <p>1、<input type="checkbox"/>亡者原住民身分之除戶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亡者列冊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2、單據(以下擇一)</p> <p>(1) <input type="checkbox"/>各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機關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正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支出殯儀服務或殯殮用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p> <p>3、<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4、<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p> <p>5、<input type="checkbox"/>領據填寫齊全簽名並蓋章。</p> | | |
| 申請金額 | 元 | <p>◎ 說明：</p> <p>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8,000 元整，亡者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整，亡者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如支出未達補助金額，則以檢具之收據支出金額核實支給。</p> | |
| 核發金額 | 元 | | |
| 〈本欄由殯儀館填寫〉 | | | |
| 承辦人 | | 館長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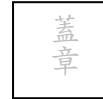
領 據

新台幣：

用 途：原住民喪葬補助

此 據

領款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新台幣：

用 途：原住民喪葬補助

此 據

領款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